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張強先生

  
**FSNMT**  
**Feishang Non-metal Materials Technology Limited**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聯合公告

### (1)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張強  
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張強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及  
(2)要約之結果

張強先生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改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零份有效接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緒言

茲提述張強先生（「**要約人**」）與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修改或延長。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接獲零份有效接納。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買賣完成以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本公司衍生工具所附帶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緊隨買賣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買賣完成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i)於要約期間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附帶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股份附帶之權利。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間已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為本公司於(i)緊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買賣完成及要約截止後之股權架構：

|              |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               | 緊隨買賣完成及要約截止後       |               |
|--------------|--------------------|---------------|--------------------|---------------|
|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275,000,000        | 55.00         |
| 賣方           | 275,000,000        | 55.00         | –                  | –             |
| 獨立股東         | 225,000,000        | 45.00         | 225,000,000        | 45.00         |
| 總計           | <b>500,000,000</b> | <b>100.00</b> | <b>500,000,000</b> | <b>100.00</b> |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乃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功保

張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徐承銀先生、張平武先生、陳功保先生、鄧力先生及張永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鄭水林先生及段學臣先生。

本聯合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聯合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及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賣方、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賣方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本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snmmaterials.com](http://www.fsnmmaterials.com)刊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